

关注函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3〕962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由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或公司）转来的《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266号，以下简称关注函）奉悉。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汇报说明如下。

一、关于预计损失

2023年6月16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收到北京腾讯起诉天津点我、美生元及公司合同纠纷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二审判决维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的一审判决。根据二审判决，你公司计划将本案产生的预计损失计入本年度损益，预计金额约3.96亿元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：（1）……。

（2）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按照二审判决预计计提3.96亿元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（关注函第1条第2点）

（一）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按照二审判决预计计提3.96亿元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就北京腾讯起诉天津点我、美生元及公司合同纠纷案所作出的二审判决书，广东高院判决维持深圳中院的一审判决。

根据上述已经生效的二审判决，天津点我应向北京腾讯支付欠款，并按本金自各起始日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。美生元和公司应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根据上述判决结果，经测算，天津点我需偿付欠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3.96亿元。由于天津点我和美生元基本无偿债能力，聚力文化公司应就上述欠款本金

及违约金向北京腾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的规定，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、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。上述案件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，公司因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负有现时义务，公司按照上述二审判决结果计提 3.96 亿元损失是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核查过程及结论

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：

1. 向公司了解上述案件的背景，取得诉讼相关资料、法律专家论证意见书及相关判决书；
2. 检查公司关于违约金的计算过程及结果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按照二审判决预计计提 3.96 亿元损失，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专此说明，请予察核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